

灵璧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增补计划项目（EPC）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名称	灵璧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增补计划项目（EPC）		
招标项目编号	EP-LBGC2025023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招标人	名称	灵璧县公房管理所（灵璧县保障房管理服务中心）	
	地址	灵璧县公房管理所	
	联系人及电话	李所长、0557-6022885	
招标代理机构	名称	安徽旋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	地址	泗县金地花园西门南 50 米	
	联系人及电话	朱工、19397586907	
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			
排序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安徽远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	云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	安徽省传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地址	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隅顶口、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99 号运河财富中心 9 幢 1401 室	上饶市广丰区芦洲大道（原大石乡永和村）、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3801-3805 室	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4 号楼 507、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大十字街道温州大道 6 号凯里国际商贸城四大馆 38 幢 3 层 3803
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、能力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投标报价（费率/元）	98.72%（约 31590400 元）	90.40%（约 28928000 元）	99.65%（约 31888000 元）
工期（日历天）	360 日历天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、交付招标人使用，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）。其中，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程设计及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图审、审查工作。	360 日历天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、交付招标人使用，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）。其中，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程设计及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图审、审查工作。	360 日历天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、交付招标人使用，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）。其中，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程设计及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图审、审查工作。

质量标准		施工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设计质量标准：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。	施工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设计质量标准：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。	施工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设计质量标准：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。
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	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
设计负责人	姓名	王高升	瞿雷	蒋朝晖
	证书名称	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	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	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
	证书编号	20183103215	20013101278	00030955
项目经理	姓名	刘坦	刘鹏飞	何振江
	证书名称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	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
	证书编号	皖 234142168660	赣 2362019201972485	皖 1342020202100868
综合评估得分		96.54	93.77	73.59
被否决投标人名称及原因		见评标情况一览表附件		
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	/		
公示时间		2025年05月23日-2025年05月26日		
招标代理费		招标代理服务费 14.25 万元		
提出异议的方式和渠道		1.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，并在工作时间内（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2:30-5:30）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，具体联系方式见该表上述地址。 2. 也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， 异议材料需要电子签章 ，网址 http://ggzyjy.ahsz.gov.cn:8111/TPBidder/memberLogin ；进入系统后选择项目，点击“异议”菜单提交异议材料。		
异议注意事项		异议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： （1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 （2）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 （3）被异议人名称； （4）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 （5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 （6）提起异议的日期。 （7）异议人为法人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；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，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 （8）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		

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</p> <p>(1) 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；</p> <p>(2)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，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；</p> <p>(3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</p> <p>(4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</p> <p>(5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</p> <p>(6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</p>	
提出投诉的渠道和方式	<p>投诉应遵照相关法律及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信访处理办法》（宿公管委[2022]2号）等文件，投诉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电子交易系统线上投诉。</p>	
	投诉受理单位	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	单位地址	钟灵大道与广场西路交口
	联系人/联系电话	建管股 0557-6022585